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11日(星期一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5 月 11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5月11日上午9:15-2020年5月11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二、股权登记日: 2020 年 5 月 6 日
- 三、会议召开情况: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徐清平
- 3、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通知: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 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载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127,476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029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127,453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01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3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会议的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,223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,134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200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3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1%。

五、评议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7,4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7,4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

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7,4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7,4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7,4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唐崇武、徐华芳、龙玉峰、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 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,16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7,4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7,4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7,4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8516%; 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: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7,4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2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6%;反对 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注: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2、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

